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2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年度本行拟分派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为 10.95 亿元，占本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1.56%。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19 年度利润总额 6,021,586 千元，所得税费用 1,092,265 千元，税后净利润 4,929,321 千元。因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注册资本的 50%，本年不再计提。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85,928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82,613 千元，2019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5,026,006 千元。

3、2019 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94,897 千元。分配的个人股股息含税，其应缴个人所得税税金由本行分配时依法代扣代缴。

4、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3,931,109 千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0.8 亿元，本行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为 10.95 亿元，占本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1.56%，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当前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中国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受此影响，金融机构也面临着业务增速放缓、盈利能力下降、资产质量承压的挑战。

2、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平衡股东投资回报和业务可持续发展两者间的关系，建立起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3、根据本行资本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要在保证本行资本需求的同时，增强风险抵御的能力，有效支撑本行发展战略规划，保障本行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本次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行资本积累，支持本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把握未来业务发展增长机会，持续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回报，本行董事会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

三、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本行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